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ST 九尊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因公出差，本次会议推选董事 LIANG TIANZHENG 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51,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王欣、费安琦、胡德华、马洪、华石、王保忠、刘同良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酆剑炜、沈星汉、贾佳妮因工作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0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13,232,297.6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9,123,417.18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355,714.86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63 号《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年报差错追责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新增《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6,454,613.87 元，负债总额 29,055,107.68 元，权益总额-2,600,493.81 元，公司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1,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昕、秦颖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